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13年8月22日函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備查登錄

本守則業經處長113年8月2日核准實施在案

一、本守則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訂定，本處員工應切實遵行。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一)處長：綜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1.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2.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4. 督導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5.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各級主管及班長：

1. 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2.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
3.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4. 擬訂安全作業標準。
5.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執行。
6. 各項作業之安全衛生監督及指導。
7. 辦理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
8. 其他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 (一)移動式起重機(含抓斗機)操作人員，應於每日作業前對過捲預防裝置、過負荷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控制裝置及其他警報裝置之性能依據檢點表實施檢點。
- (二)起重機械之操作人員，每日作業前應對吊掛用鋼索、吊鏈、纖維索、吊鉤、吊索、鏈環等用具之狀況，依檢點表實施檢點。
- (三)高空作業車之操作人員，應於每日作業前就其制動裝置、操作裝置及作業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
- (四)一般車輛等車輛機械，作業人員應於每日作業前，依檢點表檢查制動器、連結裝置、各種燈具及儀器、蓄電池、配線、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五)修剪樹木鏈鋸使用前檢查鍊條是否裝置妥當，鏈鋸動力處之化油器與空氣濾清器使用後要清理，並定期更換新品。

(六)各項作業之檢點若發現有任何異常現象，應向主管報告，經維修確認正常後始可開始作業。

四、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一)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1. 修剪樹木、樹枝或雜草等及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帶、安全帽、安全面罩、安全鞋、手套、圍裙、裹腿、防護眼鏡、防毒口罩等防護器具。
2. 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禁止作業時穿著領帶、圍巾及長袖等會捲入之衣物，另員工之頭髮、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防護衣帽。
3. 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4. 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5. 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6. 暴露於高溫、低溫、病媒蚊、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使用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
7. 從事電氣工作之員工，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二)員工從事上述作業時，應向現場主管或班長領用防護器具，並應確實使用。

(三)現場主管或班長應教導並監督員工使用防護器具。

(四)員工、主管及班長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五、工作安全與衛生

(一)一般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1. 進行任何作業，應將安全列為優先考量，員工彼此應互相提醒注意安全，各級主管或班長應巡視現場及作業狀況，遇有不安全的狀況，應立即要求員工改正。
2. 每一作業，應以二名以上員工執行為宜，俾能隨時相互支援。

3. 上班前或工作中，嚴禁喝酒、或濫用有害身心、擾亂精神的藥物，各級主管或班長應隨時注意部屬之身體及精神狀況。
4. 工作人員應穿著工作上所需要的工作鞋，勿穿著拖鞋、涼鞋等，更嚴禁赤足在工作場所行走或工作。
5. 工作場所應嚴禁追逐、嬉戲或惡作劇等影響工作安全行為。
6. 工作人員因身體原因，不能勝任所指派的工作時，應報告主管或班長另為適當之處置。
7. 工作人員應維持廠房及工作場所的清潔衛生，不可在走路中或工作中吸煙、嚼檳榔及任意拋棄煙蒂、紙屑或亂吐檳榔汁。
8. 工作人員進入作業場所，一定要戴安全帽，並繫好頤帶。
9. 任何人員非經正常手續許可，不得擅自拆修或操作任何機器設備。
10. 做任何作業必須事先與有關部門連繫，了解工作程序、工作方法、設備運用情況、與其他設備關聯等，並向主管或班長報告後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主管或班長於必要時應派員監督或協調。
11. 對於手工具、機械及設備之護罩、護圍、接地及其它安全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安全裝置損壞應立即向主管或班長報告。
12. 作業時應提高警覺，注意是否會有來車，是否會有物件飛散、落下或崩塌等危險。
13. 嚴禁閒雜人等擅入工作車輛作業、吊掛作業及高處作業等作業區域內，以避免發生危險。
14. 員工於作業時，應依作業場所之狀況及規定確實使用所配發之安全帽、安全帶、防塵面具、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防護器材。防護器材破損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或班長報告予以更新。
15. 主管、班長或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進行巡視時，對未按標準作業程序及未佩戴安全防護器材之員工，應隨時予以指導及糾正，並將結果列入考核員工表現之依據。

(二)感電災害防止應注意事項：

1. 工作時嚴禁打赤腳或穿拖鞋、涼鞋，以避免感電，主管或班長並應確實監督制止。

2. 作業時應避免接近電氣設備或高架輸配電線，若需於其附近作業時，應向主管或班長報告，會同台電公司人員以斷電或絕緣披覆並採適當之作業方法後，始可作業。
3. 禁止私自接通電氣設備，或拆卸漏電斷路器、接地設備、電氣開關、更換保險絲等使安全裝置無效之行為，主管或班長並應隨時監督制止。
4. 遇有電氣設備故障之狀況時，應向主管或班長聯絡，由其指派技術人員進行維修，不得擅自進行檢修。
5. 員工應隨時注意電氣機具之電線、絕緣被覆及開關護蓋是否損壞，遇有損壞或發生漏電之情形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或班長報告。
6. 於電路斷路後從事該電路、該電路支持物、或接近該電路工作物之敷設、建造、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前，應會同主管、班長及相關人員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其已停電後，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始得作業。
7. 前項作業中，主管、班長及相關人員應在現場予以監督，並為必要之協助。

(三)高處作業墜落災害防止應注意事項：

1. 高空工作車作業前應將外伸撐座張開完全，作業地點地盤避免有鬆軟或有埋設管線類，若有此情況，應鋪設強度足夠之墊料於外伸撐座下補強，亦須避免撐座於水溝蓋上以防止翻覆之危害。
2. 高處作業時嚴禁一人獨自作業，地面須有人員警戒。
3. 於高處開口部分或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作業時，應確實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帶等防護器具，並遵守安全作業程序。
4. 使用移動梯或合梯進行作業時，應注意其穩固性及是否有損壞，主管或班長應另派員於下方固定並協助作業。另合梯禁止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
5. 對於高處作業場所設置之欄杆、護圍、上下設備等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損壞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或班長報告。
6. 高處作業應由安全之上下設備或階梯上下，嚴禁不安全之攀爬或跳躍動作。

(四)吊掛作業應注意事項：

1. 從事吊掛作業前應檢查吊索及吊鉤之狀況，若有變形損壞、沒有防滑舌片或防滑功能不佳，應立即向主管或班長報告，在更換維修前禁止進行吊掛作業。
2. 員工嚴禁於吊掛範圍內行走、逗留或從事作業，作業現場之主管或班長並應隨

時監看現場之狀況，嚴禁非相關人員進入。

3. 確認起重機具之額定荷重，使所吊荷物之重量在額定荷重值以下。
4. 吊掛作業的搬運路線應妥為規劃，選用適當的吊掛方法，避免吊具斷損、物體飛落。
5. 人員禁止進入吊物可能翻覆的危險範圍；若人員要在吊物下方作業時，需有使吊物不致掉落之安全支撐設施。
6. 吊掛時慎選適當之吊點，以防物體飛落。

(五) 道路施工作業應注意事項：

1. 作業前應先了解作業計畫及確定分工內容，避免在道路上才進行作業方法及分工之討論。
2. 作業前設置交通維持設施，如：拒馬、交通錐、閃光燈號等，並依現場狀況調整警示區之適當距離，如有需要，加派指揮人員疏導交通；工作人員應確實穿戴有反光帶且顏色鮮明之安全帽及施工背心，以利過路車輛辨識。
3. 晚間施作時，加設閃光等警示標誌，以利過路車輛辨識。

(六) 手持動力工具作業應注意事項：

1. 確實依原用途使用不得另做其他用途。
2. 使用修剪樹木之鏈鋸須手持穩定，避免傷及周遭人員。不用時置於地面或他處時，須先停止運轉。

六、教育與訓練

- (一) 員工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二) 非接受過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員工，禁止操作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主管或班長並應隨時加以注意。

七、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一) 員工應依規定於受僱前提供一般體格檢查表，並應定期接受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員工亦應依作業內容接受特殊體格檢查與健康檢查。
- (二) 員工應依規定接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追蹤檢查，並接受分級健康管理。
- (三) 員工應接受依檢查結果有關適當之工作調整、醫療、療養與管理事項。
- (四) 員工應接受雇主安排有關工作內容、作業環境之監測及危害暴露情形之調查。
- (五) 員工應接受有關身心健康保護之各項指導及管理事項。

八、急救與搶救

- (一)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及傷者之安全，勿冒然進行，並應立即通報 119 救援。
- (二)任何傷害事故應即向主管或班長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 (三)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 (四)任何急救之處理主要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而應視狀況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九、事故通報與報告

- (一)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現場作業人員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即向主管或班長報告，隱匿不報者，將予以處分。
- (二)主管或班長在接獲通報後，應立即依情況及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事後並填寫事故報告單交送職安人員。
- (三)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現場作業人員應立即向職安人員及單位主管報告，並應於 8 小時內通報檢查機構：
 -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四)通報方式採電話或網路通報：

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通報電話：(07)7336959

通報網址：<https://insp.osha.gov.tw/labchs/dis0001.aspx>

十、其他事項

- (一)勞動檢查機構派勞動檢查員於本處或作業場所依法執行下列檢查職務時，於出示證件後，本處人員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
 - 1. 詢問有關人員，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
 - 2. 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工資清冊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
 - 3. 檢查事業單位依法應備置之文件資料、物品等，必要時並影印資料、拍攝照片、錄影或測量等。
 - 4. 封存或於掣給收據後抽取物料、樣品、器材、工具，以憑檢驗。

- (二)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員工、主管或班長，得依情節予以處分，並列為考核員工項目，必要時將報請勞動檢查機構處理。
- (三)對積極遵行本守則之員工足為表率者，或提供相關安全衛生意見以預防職災事故有所成效者，得依情節予以獎勵。